



兴安盟行署公報

#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報

2021  
第2、3期（总第67期）

# 目 录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盟消防工作的通知.....	(1)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盟级统筹工作方案》的通知.....	(4)
3.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的通知.....	(9)
4.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	(17)
5.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废止一批营商环境制度政策文件的通知 .....	(21)

## 政策解读

《兴安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	(23)
----------------------------------	------

##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2月1日至3月31日) .....	(25)
------------------------------	------

## 人事与机构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任免领导干部的通知.....	(27)
-------------------------	------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盟消防工作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1〕7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29号，以下简称《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0〕2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经盟行署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盟消防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立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一）落实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消防工作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定期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或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和统筹解

决制约消防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定期研究消防工作，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检查，不断健全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对于无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和苏木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要组织成立管理机构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专职人员，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服务。

**（二）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级行业部门要认真履行《办法》有关规定，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要充分发挥防火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协调解决消防安全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教育、民政、卫健、文旅等重点行业部门以及石化、电力等具有行业管理性质的企业，要在本行业系统全面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开展达标示范创建活动，培养一批

标杆单位。

### **(三) 严格规范单位消防主体责任。**

及时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消防设施维保、消防安全培训、应急疏散演练、重点单位实体化运行微型消防站等工作，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推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制度，落实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火灾事故调查问责等制度，将消防安全重大违法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

## **二、优化社会消防安全环境**

### **(四) 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深化消防安全三年专项整治成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实施精准治理。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攻坚行动，公安交管、住建、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消防车通道占用行为查处力度，2021年底前基本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问题。加强火灾高风险场所管理，全面推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标准化管理，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高危单位引入专业消防管理团队，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对尚未整改完毕的重大火灾隐患要落实相关行业部门督促整改责任，加

大督促整改力度，确保按时限完成整改。继续引导养老机构、小旅馆、“多合一”等场所安装简易喷淋、独立报警装置。切实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以及火灾高发季节的消防安保工作，确保重要节点消防安全。

### **(五) 强化末端消防安全管理。**

结合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要求，将消防安全纳入“多网合一”综合网格管理建设内容，探索完善苏木乡镇以下消防监管机制，制定推进计划，逐年推动落实，提升乡村整体抗御火灾能力。借助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融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探索组建消防志愿者队伍，在社区和农牧林区开展常态化火灾隐患巡查和宣传教育培训，拓展末端消防管理。强化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管职能，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 **(六) 扎实推进农牧林区消防安全建设。**

要将消防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和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农牧林区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大力推动农牧林区消防力量建设，指导支持嘎查村、农牧场、林场开展消防工作，建立消防工作组织，落实兼职消防管理员。要逐步完善农牧林

区消防安全条件，坚持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与公共基础设施同步建设，结合实际建立消防队伍，固定执勤备战场所，按照“一村一队一车一栓一泵一牌”的要求配备装备器材，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扑救火灾能力。

**（七）实现消防宣传全覆盖。**有针对性持续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强化消防安全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加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放的消防站和中小学校、社区消防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和平台，加大消防公益宣传和案例警示教育力度，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建立消防公益宣传机制，将消防安全常识作为入职培训、在职培训、换岗培训必训内容，定期组织政府领导、行业部门、嘎查村居委会负责人和基层网格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日常轮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 三、夯实消防工作基础建设

**（八）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将消防安全纳入“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内容，同步规划实施，确保消防经费保障、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和消防装备等建设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及时编修城镇消防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

划并督促落实。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开展农村牧区林区消防规划编制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九）加大消防工作经费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消防工作经费投入，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列入本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装备、灭火物资、餐饮、油料和大型工程机械联储联动为一体的战勤保障体系。合理规划建设消防站，尽快补足规划建设欠账。加快制定市政消防水源建设和管理办法，加强消防水源维护保养，确保新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消防水源同步建设到位。积极发展壮大政府和企业专职队、农村志愿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2022年实现社区“一区一站”、农村牧区“一村一站”。

**（十）推动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升级。**牢固树立“全灾种”“大应急”理念，建立健全应急、公安、卫生健康、气象、供水、供电、供气等多部门灭火救援协作机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多部门灭火救援实战演练，强化应急联动和资源共享。根据实际需要，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尤其是化工灾害事故处置专业队伍的建设，配齐装备器材，打造适合区域实情的专业处置力量，建立完善常态化的“三级”组训体系。各消防救援队伍要充分发挥

“主力军”作用，加强灭火救援技战术研究，积极开展专业化训练和实战化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火灾事故。

#### 四、严格消防工作考核

**(十一) 严格政府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要将消防工作作为政府目标责任

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域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城市和平安建设等考评范围，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检查考评。

2021年2月1日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 《兴安盟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盟级统筹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2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兴安盟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盟级统  
筹工作方案》已经盟行署2021年第1次

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2021年2月3日

## 兴安盟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盟级统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民政厅、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进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盟市级统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20〕14号）精神，健全重特大疾病

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托住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重点、分类救助，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等因素，重点聚焦特殊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等，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稳步提高医疗救助筹资和保障水平，确保救助对象获

得必要的医疗救助服务。

统筹衔接。推进医疗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制度合力。加强与慈善事业有序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的高效联动和良性互动。

公开公正。坚持规范管理，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确保医疗救助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高效便捷。加快信息化建设，完善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共享和服务衔接，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 二、主要目标

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医疗救助政策措施，提高医疗救助水平，扩大医疗救助范围，强化规范管理，推动我盟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的统筹层次衔接。按照政策标准、基金收支、经办服务、信息系统“四统一”的原则，实现医疗救助基金盟级统筹，提高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效率，切实帮助城乡困难群众缓解看病难题。

## 三、盟级统筹工作进度

2021年2月1日前建立盟级医疗救助资金专户，各旗县市医疗保障局与医疗机构清算完成，将医疗救助累计结余资金划入盟级专户统一管理，以后各旗县市医保中心按月申请定点医疗机构和经办机构垫付的医疗救助资金，盟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审核后直接拨付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盟医疗保障局监督落实。

## 四、医疗救助范围

凡具有兴安盟常住户籍，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对象，其医疗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仍有困难的，可以按照本方案的规定进行医疗救助，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不享受医疗救助政策。

（一）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三）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以上第一、二类人员是医疗救助的重点救助对象。盟旗医保经办机构要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动态核查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纳入救助范围。

## 五、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

救助方式分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直

接救助是对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比例支付,以住院救助为主,同时兼顾门诊救助。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是指在医保政策范围内,在医疗机构住院或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

(一)资助参保。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立卡人员参保缴费给予全额补贴,其他医疗救助对象的参保缴费按规定给予补贴。

(二)门诊救助。包括普通门诊、门诊特慢病和门诊特殊用药救助等。门诊救助病种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执行,经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报销后合规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医疗救助,救助比例为70% (尿毒症血液透析80%),年度累计救助封顶线为2000元,其中患有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肝病(使用干扰素治疗)、恶性肿瘤的放化疗、尿毒症血液透析和使用恶性肿瘤靶向药物的医疗救助对象,年度累计救助封顶线为1.2万元。

(三)住院救助。规范普通疾病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经基本医保、大病(大额)保险支付后,符合规定的个人自付费用,按比例进行医疗救助。

1. 对患有普通疾病住院的重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70%,年度累计救助封顶线为5万元。

2. 对患有37种重特大疾病住院的重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在3万元以内的按75%的比例救助;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部分按80%的比例救助,年度累计救助封顶线为5万元。

3. 对患有其它单一病种住院的重点救助对象,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仍超过3万元的重病,救助比例为75%,年度累计救助封顶线为5万元。

4. 健康扶贫对象住院救助按照健康扶贫有关政策执行。

5.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患病住院,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予以100%全额报销,不设封顶线。

## 六、优化经办服务

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救助的经办服务,全面提升医疗救助结算管理水平,实现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一站式”结算。各地要完善协议管理,根据医疗救助管理服务的实际和参保人员就医需要,合理确定协议管理的医药服务机构。

构，完善协议履行绩效考核办法，明确医疗规范、服务质量、费用控制等绩效考核指标，医疗保障局要加强日常监督指导。

## 七、规范基金管理

要做好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的管理工作。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通过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彩票公益金）和社会各界捐款等渠道筹集。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开展城乡救助对象需求、工作开展需要，科学测算，合理安排、使用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捐赠，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收支平衡的稳定多元筹资机制。盟和旗县市财政 2021 年起按户籍人口每人/年 60 元（以后随经济增长调整）标准预算配套医疗救助资金（用于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两级财政部门按照 3:7 比例承担，每年 4 月底前两级财政部门将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划入盟级医疗救助资金专户。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规定用于城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分帐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累计结余控制在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 15% 以内，盟医疗保障局监督落实。

## 八、严格组织实施

（一）提高工作认识。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是深化医疗保障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各旗县市要依据此政策文件，明确预算管理、分级责任、绩效考核等措施，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配套衔接。

（二）压实部门责任。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财政、民政等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盟级统筹工作。各部门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健全部门间动态调整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工作调度和定期通报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不断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盟级统筹工作。

（三）加强宣传指导。各旗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准确解读政策，积极回应公众关注，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盟内医疗救助相关制度政策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执行中如遇国家

或自治区政策调整，我盟相应调整方案由盟医疗保障局牵头制定，报盟行署批准。

附件：享受住院医疗救助的重特大疾病病种明细表

附件

### 享受住院医疗救助的重特大疾病病种明细表

序号	病种名称	序号	病种名称
1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	20	甲亢
2	儿童急性白血病	21	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
3	食道癌	22	再生障碍性贫血
4	胃癌	23	股髋关节置换
5	结肠癌	24	白内障
6	直肠癌	25	尘肺
7	终末期肾病	26	肝癌
8	肺癌	27	神经母细胞瘤
9	乳腺癌	28	儿童淋巴瘤
10	宫颈癌	29	骨肉瘤
11	急性心肌梗塞	30	地中海贫血
12	脑卒中	31	尿道下裂
13	血友病	32	慢性阻塞性肺气肿
14	唇腭裂	33	膀胱癌
15	耐多药肺结核	34	卵巢癌
16	艾滋病机会性感染	35	肾癌
17	尿毒症血液透析	36	风湿性心脏病
18	慢性粒细胞白血病	37	重度精神疾病
19	I型糖尿病		

注：以上 37 种重特大疾病或其它单一病种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 3 万元的享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 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3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依据民政部等10部委《关于印发〈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0〕94号）、自治区民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内蒙古自治区违建墓地长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民政发〔2020〕9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盟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殡葬领域改革、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相关工作

### （一）死亡证明开具

死者受外部作用导致死亡的，包括因意外事故如车祸、工伤、煤气中毒等原因和非意外事故如凶杀、自杀等原因，应当由公安局依据相关规定，开具《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死者经医疗机构救治无效、宣布死亡的，应当由所在医院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者

临终时未经医疗机构救治死亡的，应当由死亡地辖区派出所通知当地一级或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共同进行死亡现场调查，调查核实后共同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 （二）遗体运送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殡仪服务单位可从事遗体运送服务，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遗体运送服务。殡仪服务单位是指经营殡葬服务的单位，包括火化、停尸、悼念及安葬（放）等服务。遗体应当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运送遗体的车辆每次使用后应当进行消毒处理，旗县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对运送遗体的车辆进行防疫检查。运送遗体的车辆应当符合民政部制发的《中小型殡仪车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运送遗体车辆要将外观统一为黑色，车辆左右两侧用白色字体标注“XXX旗（县、市）殡仪专用车辆”。

兴安盟行政区域内，殡仪车辆可承接跨旗县行政区域运送业务，逝者家属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殡仪服务单位运送遗体。患有传染病的遗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确需向异地运送的，须经死亡地卫生防疫部门批准，方可运输。

### （三）殡仪活动

积极倡导文明殡葬，不得占用广场、道路、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设置灵堂，摆放或者焚烧丧葬用品；在居民区内举办悼念活动的，不得占用公共区间，严格控制音量，不得扰民；不得在运送遗体途中抛撒冥币，运送车队不得超过4辆（含遗体运送车）；不得在居民区、火化场、遗体停放场所、公墓等殡葬服务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花圈等丧葬用品，提倡循环使用花圈。

### （四）火化区与非火化区

凡设有火化场的旗县市，以火化场为中心，火化区半径不小于30公里。火化区内死亡人员的遗体必须进行火化，不得将遗体运往非火化区进行土葬（土葬指遗体未经火化直接入土下葬的安葬方式）。非火化区内死亡人员遗体可以进行土葬，提倡和鼓励非火化区内死亡人员遗体进行火化。

旗县市人民政府要以苏木乡镇为单位逐步扩大火化区范围，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到2023年底将火化区覆盖面积提高到50%，到2026年底本旗县市行政区域内实现全境火化。

逝者家属可根据个人意愿在兴安盟行政区域内自主选择火化服务单位。

### （五）遗体火化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开办的火化场是唯一可从事遗体火化服务的单位，依据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开具的死亡证明，面向全盟提供遗体火化服务，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遗体火化服务。死亡人员的遗体应当在72小时内火化。遗体火化后，火化场应建立死者档案保存火化协议书、死亡证明、户口和身份证复印件、火化前仪容照片等资料并加密保存。遗体应公安部门要求，需要延长保存的，由公安部门出具书面申请，与火化场签订保存协议，所需费用由公安部门支付。患传染病死亡的遗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在卫生防疫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进行火化。

病理性医疗废物（包括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需经火化场焚烧的，由旗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火化场签订焚烧协议，指定医疗机构将病理性医疗废物运送至火化场，在医疗机构专业人员监督下进行火化，并做好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医疗机构支付。火化场应设置专门的火化设备用于焚烧病理性医疗废物，不得与火化遗体的设

备混合使用。

### **(六) 殡葬设施审批与建立**

各旗县市民政局应当根据本行政区的殡葬需要，提出火化场、停尸房、悼念厅、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建设的规划和具体方案，报旗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火化场、公墓、骨灰堂、停尸房、悼念厅由政府投资建设和经营，也可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发改委第25号令）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原则上，不再批准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直接投资建设或承包经营以上殡葬设施。

建设安葬（放）设施，包括公墓、骨灰堂，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是以非营利为目的，为城乡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放）服务的公益性设施；经营性公墓是根据城乡居民自主选择，提供有偿服务的骨灰安葬设施。旗县市人民政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嘎查村（农场、连队、林场、种畜场、矿区等）均可作为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建设主体，由旗县市民政局批准。

**审批程序及材料：**（一）初审。建设单位向旗县市民政局提交建立公墓（骨灰堂）的申请报告和可行性报告，旗县市民政局出具《预审意见书》，建墓单位办理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二）审批。建

设单位向旗县市民政局提交已办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等相关材料，旗县市民政局按规定出具批复文件。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合理规划安葬（放）设施的建设，并纳入城乡建设整体规划中。到2026年底，每个旗县市至少建成1座经营性公墓、1座面向本行政区域全境的骨灰堂和3—5座区域性公益性公墓，鼓励以嘎查村（农场、连队、林场、种畜场、矿区等）为单位建设公益性公墓。

### **(七) 公墓管理**

公墓土地所有权依法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不得进行买卖，公墓管理单位需与逝者家属签订公墓使用协议，同时向逝者家属明确公墓的墓穴只收取墓穴使用费和维护管理费，逝者家属不得转让或买卖使用权。公益性公墓仅限于批准许可的城乡居民安葬，不得对外开放。公墓和骨灰堂使用费和维护管理费一次性收取年限不得超过20年，20年期满后可再次缴纳费用继续使用，逾期2年以上未缴纳费用的，由公墓管理机构在主流媒体、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年，公告期满后仍未缴纳费用的，由公墓管理机构在公墓内采取树葬、花坛葬、水葬等节地生态安葬的方式迁移骨灰，并做好登记备案，

以备逝者后人查询。

新建公墓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在旗县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制定详细的管理规定，加强对埋葬者的信息管理，凭相关材料确定逝者身份，建立完善档案材料。新建公墓要建设必要的附属设施，如值班房、水电等设施，并设置专人进行看管、维护。新建公墓内只能安葬骨灰不得安葬遗体，不论单人墓穴还是合葬墓穴，外沿长、宽均不得超过1米，墓穴高不超过25厘米（露出地面起至墓穴顶点高处），墓碑高（露出地面起至墓碑顶点高处）不得超过80厘米，相邻墓穴外沿间距不得超过60厘米、行距（两排墓穴外沿间距）不得超过80厘米。墓区内设置的人行道宽度不得超过1.5米。

#### （八）集中埋葬点的确认和管理

集中埋葬点是指在农区、牧区、林区、矿区等地自然形成且具有一定规模、用于埋葬本村（本地）村（居）民遗体或骨灰的区域。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要强化集中埋葬点确认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管理单位，确定集中埋葬点四至范围，合理规划使用。原则上集中埋葬点不再扩大面积，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应将集中埋葬点逐步纳入公墓建设规划范围。

#### （九）收费管理

殡葬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殡葬基本服

务、殡葬延伸服务、安葬（放）服务。殡葬基本服务主要包括遗体运送（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含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共四大项服务。殡葬延伸服务是指殡葬服务单位在保证基本服务项目和服务质量前提下，根据逝者家属需求开展的基本服务之外的附加服务项目。安葬（放）服务分为骨灰堂安放、公益性公墓安葬和经营性公墓安葬三类。根据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的合理用途和节约环保的科学理念，殡葬基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殡葬延伸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安葬（放）服务中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性公墓实行政府指导价。殡葬服务实行消费者填写服务选项单方式，引导群众理性消费、明白消费，保证逝者家属的利益和不同需求。服务选项内容和各类价格，由旗县市民政局、财政局会同发展改革委员会共同确定。

#### （十）惠民殡葬实施

具有兴安盟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旗县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流浪乞讨人员等城乡特殊困难群体，可补助以下殡葬服务费用：普通专用车遗体接运费、3日内遗体存放费（普通冷藏）、普通火化遗体费、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一个（普通型卫生纸

棺、整容、包装袋）、3年内骨灰寄存费。对超出规定的项目费用，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支付。对12岁以下身故儿童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50%收取殡葬服务费。惠民殡葬补助资金主要由自治区财政部门和旗县市财政部门分担解决，各旗县市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中单独安排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年初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各旗县市民政局，丧事承办人需先行垫付相关费用，而后凭发票、收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到旗县市民政局领取惠民殡葬补助费用。城乡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对象丧事由所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承办，或委托其亲属、嘎查村委员会等办理，所需费用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支付；流浪乞讨人员丧事由属地民政局承办，所需费用由民政局支付。

#### （十一）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的整治

现有殡葬设施的整治。按照《公墓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2〕24号）文件要求，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角度出发，现有未办理审批手续或手续不齐全的殡葬设施（火化场、停尸房、悼念厅、骨灰堂、公墓），符合规定的，由旗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在2022年底前补齐相关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活人墓的整治。活人墓是指人健在，

却已建成或提前缴纳费用的墓地，不包括公墓内为已埋葬逝者配偶预留的合葬墓穴。公墓内的活人墓，由旗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清理，已提前缴纳费用的一律解除合同并退款。公墓范围以外的活人墓，由旗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强制拆除，责令其恢复土地功能，相关部门依据规定给予处罚。活人墓的清理整治要于2021年9月前完成。

公墓内大墓的整治。公墓内大墓的认定，参照《国务院办公厅〈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文件中明确的“埋葬骨灰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规定，超过标准的即视为大墓。面积超标准的墓穴，已经使用的暂不纳入整治范围；尚未使用的，建墓单位一律按本方案要求进行改建，于2022年底前整改到位，经旗县市民政局验收合格后，准予使用。

硬化散墓的整治。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要出台相应政策，对现有公墓、集中埋葬点以外，采用水泥、石头等材料硬化加固、堆砌围墙、台阶等设施的硬化散墓，采取去掉硬化物、绿化遮蔽、平整、迁移至公墓或集中埋葬点等方式进行整治。2022

年底要完成以上整治工作的 20%，2024 年底要完成 60%，2026 年底要全部完成。

## 二、相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举措，作为治理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确保部署统一、组织有力、措施精准、见到实效。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要将本地区推进殡葬改革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扩大火化区范围的工作方案及整顿不规范行为的工作方案报盟推进殡葬改革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盟直相关部门要按照相应职责，制定出台相应实施细则或办法，确保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落到实处。

**(二) 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健全长效服务机制。**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大政附件

府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加快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把强化殡葬服务供给作为当前殡葬改革工作重点，从加强优质服务供给、规范殡葬行为、强化日常监管、创新治理方式等方面综合施策，健全规范殡葬管理长效机制。

**(三) 积极引导舆论，营造良好环境。**以殡葬服务机构、城乡社区等为重要宣传平台，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理性消费、革除陋俗，树立厚养礼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带头参与殡葬改革的典型事例及各地推动殡葬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树立殡葬改革为民的好形象，把社会风气引导好，努力营造人人支持殡葬改革、全社会关心殡葬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兴安盟推进殡葬改革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1 年 2 月 5 日

# 兴安盟推进殡葬改革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推进全盟殡葬服务改革事业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成立推进殡葬改革整顿殡葬领域不规范行为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及职责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张利文 盟行署副盟长  
副组长: 何云峰 盟行署副秘书长  
            包石头 盟民政局局长  
成 员: 张晓鹏 盟委网信办主任  
            梁彦君 盟发展改革委主任  
            艾 民 盟公安局副局长  
            李 妍 盟财政局局长  
            王占明 盟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雪冬 盟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福顺 盟住房城乡建设  
                        局局长  
            李晓光 盟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凌云 盟水利局局长  
            邱 枫 盟农牧局局长  
            斯钦都楞 盟文化旅游体  
                        育局局长  
            周 涛 盟卫生健康委主任  
            宋兴鹤 盟市场监管局局长  
            白长峰 盟林草局局长

刘向阳 兴安日报社社长  
刘 根 兴安广播电视台台长  
王国安 乌兰浩特市人民  
            政府副市长  
王天凤 阿尔山市人民政  
府副市长  
李英国 扎赉特旗副处级  
            干部  
杨乌兰 科右前旗人民政  
府副旗长  
王延波 突泉县委常委、副  
            县长  
王凤恩 科右中旗委常委、  
            副旗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民政局,办公  
室主任由包石头同志兼任,联系电话:  
8266062。

##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将殡葬管理工作纳入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统筹各方力量,共同做好殡葬工作。对现有的公墓审批手续逐一进行审查,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手续不全的,要给予

帮助协调解决。

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单位，负责做好殡葬政策法规的宣传、殡葬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部门间协调工作，负责全盟殡葬领域工作的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处理殡葬领域违法违规问题。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对殡葬事业发展的规划，建立殡葬事业公共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的殡葬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对城乡建设规划的制定和公墓建设项目规划的审批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制定殡葬服务价格。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对本部门出具死亡证明的管理，依法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行为，从严整治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做好专业殡仪车辆的登记备案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落实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所需资金，统筹安排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资金。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整治散埋乱葬、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依法保障纳入殡葬事业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对现有的公墓用地逐一进行审查，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手续不全的，要给予帮助协调解决。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检查整治破坏生态环境修坟建墓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从城市管理角度加强殡仪活动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非法营运遗体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殡仪活动的监督管理。

水利、农牧、林草部门负责对非法占用耕地、草牧场、林地、水源保护区或者因非法占用毁坏周边环境、破坏生态资源的现象进行监督管理。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内违规建墓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治丧活动中营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管理，指导殡仪服务机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殡葬行业不正当竞争及垄断行为，加强殡仪服务和殡葬用品价格的监管工作，查处殡葬乱收费行为。配合民政部门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

盟委网信办、兴安人民广播电视台、兴安日报社负责加强舆论监督，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理性消费、革除陋俗。

2021年2月7日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

# 《兴安盟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4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企业、事业单位：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粮食安  
全旗县市长责任制考核办法》印发给你

2021年2月7日

## 兴安盟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促进粮食安全行政首长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全盟粮食安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意见》（内政发〔2015〕14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安全盟市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57号）、《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意见》（兴署发〔2016〕21号）精神，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旗县市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年度考核。旗县市长为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第一责任

人。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科学系统、公平公正、强化导向、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简便易行的原则。

###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四条** 兴安盟行政公署对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全面督查、重点督办，并进行年度考核。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由兴安盟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组）统一领导，盟发展改革委、农牧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阿尔山海关、国家统计局兴安调查队、农业发展银行兴安盟分行等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

盟发展改革委，承担考核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盟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兴安盟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结合日常工作，对各旗县市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评分体系。

###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方法**

**第六条** 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考核内容包括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落实保障措施等 6 个方面，由各牵头部门具体落实（详见附件）。

**第七条** 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考核实行分类考评。区分粮食产区与非产区进行评价打分，考核年度（不含）前三年粮食年均产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旗县市为产区，其余旗县市为非产区。粮食产区与非产区年度划分由盟统计局在本年 4 月底前书面报考核工作组办公室。产区、非产区划分只适用于本考核内容。

**第八条** 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考核涉及的有关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没有统计数据的，以各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

**第九条** 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考核各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细化考核指标，制定考核方案，经考核工作组审定后印发。考核内容和重点考核事项调整需经考核工作组批准，考核指标可根据国家、自治区、兴安盟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作出相应调整。

**第十条** 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自查评分。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年度考核方案，对本年度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于次年 1 月上旬前向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提交自查报告及考核相关佐证材料，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二）部门评审。各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单位，按照考核细化方案，对各旗县市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日常考评和年终评审，形成考核评审意见报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抽查组开展实地考核。

（三）综合评价。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对相关部门评审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作出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级，于每年 3

月底前报考核工作组审定。

#### **第四章 考核评分和等级**

**第十二条 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  
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根据旗县市自评、部门平时监控评分、部门年终评价评分（实地抽查）情况，计算各旗县市年度考核得分。计算方法为：各旗县市考核得分=自查评分×5%+部门平时监控评分×45%+部门年终评价评分/实地抽查×50%。

**第十三条 确定考核等级时，如因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重大政策调整或重大自然灾害影响考核结果的，应对客观因素予以考虑。**

#### **第五章 考核结果和应用**

**第十四条 将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考核主要指标纳入兴安盟对旗县市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经考核工作组审定后进行通报，并抄送兴安盟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旗县市党政领导班子和各旗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 **附件**

在充分考虑粮食产区与非产区代表性情况下，对考核结果优秀的旗县市给予通报表扬，各相关部门在项目资金安排和粮食专项扶持政策上优先予以考虑。考核结果达不到良好的旗县市，向考核工作组作出书面整改报告；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盟行署负责同志约谈相关旗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第十五条 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  
考核工作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对在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和完善落实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兴安盟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兴署办发〔2016〕26号）同时废止。**

附件：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考核表

2021年2月8日

## 粮食安全旗县市长责任制考核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种植结构不断优化，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	保护耕地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	自然资源局	农牧局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牧局	自然资源局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	农牧局 自然资源局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粮食生产科技水平	农牧局	
		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	农牧局 国家统计局兴安调查队	
		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和育制种大县建设	农牧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水利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牧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水利局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农牧局、水利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保护种粮积极性，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提高种粮比较收益，落实粮食收购政策，不出现卖粮难问题	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	财政局	农牧局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	农牧局	财政局
	抓好粮食收购	执行收购政策；安排粮食收购工作	发展改革委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	发展改革委	农业发展银行 兴安盟分行
加强粮食仓储能力和物流体系建设，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发展改革委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	财政局 发展改革委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	发展改革委	
	管好地方粮食储备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	财政局	发展改革委
	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发展改革委	
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	加强粮情监测预警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	发展改革委	统计局
	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加强源头治理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 农牧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	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	农牧局	生态环境局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局 阿尔山海关	财政局 农牧局
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确保责任落实、人员落实	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质量监测机构建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监测业务经费保障;库存粮油质量监管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	财政局	发展改革委
	落实工作责任	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细化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农牧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废止一批营商环境制度政策文件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7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  
各企业、事业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

根据《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印发〈关于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对我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通知》和盟委工作部署要求,盟行署办公室对2016年以来制定的营商环境制度政策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认真梳理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清理意见,决定废止一批营商

环境制度政策文件9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的营商环境制度政策文件一律停止执行,各地、各部门和单位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废止营商环境制度政策文件目录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 废止营商环境制度政策文件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1	兴署办发电 (2016) 32 号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 2016 年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2	兴署发 (2016) 134 号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 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3	兴署办发 (2017) 87 号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的通知
4	兴署发 (2017) 102 号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绿色建筑发展的 实施意见
5	兴署发 (2017) 131 号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 见（试行）
6	兴署办字 (2018) 87 号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大米品牌建设政 策措施》的通知
7	兴署办发 (2019) 19 号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法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8	兴署办发电 (2020) 1 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十 条措施》的通知
9	兴新防指 (2020) 30 号	兴安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开通粮食收购运输 绿色通道的通知

# 《兴安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2021年1月，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了《兴安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全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

## 一、《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今年10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决定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办、局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使办证办事更加方便，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根据《指导意见》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我盟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二、什么是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

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 三、对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人都能适用吗？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绝大多数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都能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若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四、《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推进步骤是怎样的？

按照自治区有关部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全盟范围内分步骤全覆盖开展。实施机关包括盟、旗县市政府、苏木乡镇各级行政机关。

(一) 安排部署(2021年1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对“证明事项清单”进行重新梳理，研判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填报盟本级、旗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取消证明事项清单》《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于2月5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盟司法局，邮箱：msfjzfk2019@163.com。盟司法局审核、汇总后，报自治区司法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 建章立制(2021年1月-2月)。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告知承诺制要求，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服务指南和流程图，完善信息互查、电子证照互认互通、信用监管、风险防范等相关制度。

(三) 全面实施(2021年3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强化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及时研究解决推进中的问题，切

实把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到实处。各旗县市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起全面开展工作。

(四) 总结经验(2021年10月)。各地、各部门要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建立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及时进行总结，并于2021年10月20日前将书面材料报盟司法局。

## 五、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如何加强监督考核？

《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明确时间节点，确保证明告知承诺制推行工作取得实效。盟司法局要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纳入依法治盟（旗县市）考评指标体系。

## 六、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如何加强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盟行署成立了由分管副盟长担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盟司法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事务委、民

政局、财政局、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商务口岸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林草局、金融

办、人防办、医保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司法局，主任由盟司法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工作人员：荀宏伟 王世辉，联系电话：8269015。

##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2月1日至3月31日)

●2月1日至2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来到兴安盟，深入党建联系点察尔森嘎查党支部调研指导基层党建工作，参加指导盟委班子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会上，自治区党委常委、兴安盟盟委书记张恩惠通报了有关整改落实情况和征求意见情况，并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带头自我剖析。奇巴图等其他班子成员逐一发言，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2月6日，自治区副主席、盟委副书记、盟长奇巴图深入党建联系点科右中旗好腰苏木镇，参加指导镇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他强调，要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牢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盟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2月7日，盟委书记张恩惠主持召开盟委委员会议，传达贯彻石泰峰同志在我盟调研及参加指导盟委班子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精神，传达贯彻全区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听取我盟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贯彻落实工作。

●2月7日，盟委书记张恩惠出席盟纪委（扩大）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以从严治党阳光区建设为工作抓手，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实现“十四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提供坚实保障。

●2月8日，盟行署党组以“认真学

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坚守人民情怀，夺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胜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为主题，召开 2020 年度民主生活会，盟委副书记、盟长、盟行署党组书记奇巴图主持会议并讲话，盟委第五督导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2月9日，盟委副书记、盟长奇巴图深入乌兰浩特市和科右前旗，看望慰问盟级退休老同志、盟光荣院退伍老军人、盟军休所军队离退休干部，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

●2月23日，盟委书记张恩惠主持召开盟委委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第六轮巡视视频反馈会议、中央第八巡视组对自治区开展巡视情况反馈会议精神，传达全国、全区组织部长会议和全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盟人大工委、行署、政协领导同志，法院院长、检察分院检察长，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列席会议。

●2月23日，盟委副书记、盟长奇

巴图主持召开盟长办公会议，研究部署盟市（旗）共建项目推进工作。

●2月24日，盟委书记张恩惠主持召开盟委委员会议暨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贯彻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听取我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盟人大工委、行署、政协领导同志，法院院长、检察分院检察长，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列席会议。

●2月25日，盟委召开全盟旗县市、苏木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会议，对全盟旗县市、苏木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盟委书记张恩惠出席会议并讲话，盟领导奇巴图、徐卓、刘树成、马焕龙、许宝全、姜天虎、张立华出席会议，盟委委员、组织部长董欣悦主持会议。

●3月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在驻地召开代表小组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团长石泰峰参加审查，孟凡利、那顺孟和、奇巴图、马学军分别主持代表小组会议。国家有关部门听会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听取代表审查意见。

●3月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在驻地召开代表小组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团长石泰峰在会上发

言。王波、奇巴图主持代表小组会议。

●3月21日，召开盟委农村牧区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盟委副书记、盟长奇巴图出席会议并讲话，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马焕龙安排部署下步工作，盟委委员、副盟长姜天虎主持会议。盟人大工委党组成员、副书记徐卓，盟政协主席刘树成，盟委、人大工委、行署、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3月24日，盟委副书记、盟长、盟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奇巴图主持召开盟委委员会议暨盟委党的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自治区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审议盟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要点等有关文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3月24日，盟委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盟委副书记、盟长、盟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奇巴图主持会议并讲话。盟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出席，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兴安盟行政公署 关于郑向英同志任职的通知

兴署任字〔2021〕1号

盟直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关于郑向英同志任职的函》的意见：

郑向英同志任盟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2021年3月22日